

证券代码：831820

证券简称：容大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811469958
承诺主体名称	张敏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承诺履行期限	(0.25) 月
承诺结束日期	(2019) 年 (8) 月 (25) 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1820，证券简称：容大股份。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经营效率，控制公司经营成本，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考

虑，拟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对资本市场规划进行重新调整，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

1.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及方式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协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对异议股东在挂牌前持有的股份，按不低于其股权投资成本的价格回购；对异议股东在挂牌后定向增发取得的股份，按不低于定向增发的价格回购；对异议股东在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的股份，按不低于其二级市场买入价回购。

（三）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2019年8月20日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天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对超期提出的股票回购申请纳入回购方案的考核范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特别提示

董事会郑重提示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时效性，如有股东对承诺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请及时与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进一步沟通并友好协商解决。

公司终止挂牌事宜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江

电话：0519-83188576

传真：0519-83188323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玉龙中路 66 号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如有）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天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其他说明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